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鹿農實習生-半日實境體驗營」

活動簡章

【活動目的】

首屆鹿農實習生，受到了同學們的喜愛及鹿場的熱情支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特於2024持續舉辦。為讓更多年輕族群對養鹿產業瞭解，並為養鹿產業注入更多新血，及與時俱進的力量，開辦半日鹿農實習，跟著鹿場主人一同照護飼養鹿隻，體驗鹿農日常工作，並用手機拍攝體驗紀錄，留下美好回憶再於社群分享。藉由不同視角所看見的鹿場生活，讓更多人能瞭解台灣歷史悠久的養鹿產業。

【指導單位】

農業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承辦單位】

彩澄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報名及資格】

1. 場次：鹿場實習生活動分北中南區共舉辦六場，場次請見報名表。
2. 對象：各大專院校不限科/學系在學學生，包含在職專班。
3. 報名方式：組隊報名，每組2-3人，每一參與者不得重覆報名或跨組。
4. 報名方式：請至活動報名專區，上傳學生證明文件、體驗報名表及填寫線上報名表。
報名路徑：<https://forms.gle/NmDozpuZco3jJzUd6>
5. 影片投稿方式：依表單內容回覆並將作品上傳
6. 影片長度及格式：影片長度以1分鐘為基準，不超過2分鐘。影片格式為MP4。
7. 影片投稿數量：每組上限為3支影片。

【活動期程】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23:59分截止(以系統收件為準)
2. 活動期間：113年7月10日至113年8月31日，體驗者可自行先挑選多天，再配合體驗的鹿場確定日期，進行半日實境體驗活動。
3. 影片收件期間：113年9月05日起至9月18日23:59分截止(上傳資料文件、影片到<https://forms.gle/ZMNRdAkAtZeHytWU7>，檔案以壓縮格式zip檔上傳，以系統收件為準)

4. 人氣票選：113 年 9 月 25 日-113 年 10 月 05 日開放票選平台投票。

5. 票選公告：113 年 10 月 08 日公布於中華鹿協官方臉書。

【 實習生體驗流程】

上午 9:00	活動報到
上午 9:20	鹿場介紹 環境導覽 工作說明
上午 10:00	工作開始
上午 10:50	休憩點心時間
上午 11:00	工作繼續忙活去
中午 12:00	工作結束用餐去 餐後工作體驗分享 臉書 / IG 貼文分享，任務完成
下午 14:00	賦歸

【 影片票選方式】

於指定活動平台進行投票，投票方式以社群帳號(Facebook、LINE)登入票選，每帳號每日限投一票，最終選出前三名人氣影片。

【 好康補助及影片票選人氣獎金】

1. 凡參加實境體驗活動者，可領取一千元車馬補助費及中華鹿協提供之國產鹿茸活動紀念品一份。
2. 影片票選第一名，團隊可獲得一萬元人氣獎金
第二名，團隊可獲得八千元人氣獎金
第三名，團隊可獲得五千元人氣獎金

【人氣粉絲加碼活動】

中華鹿協臉書粉絲訊息活動專頁人氣粉絲投票加碼活動，於活動時間在活動貼文下方留言「鹿農實習生+U」，並 tag 一位好友，即可參加人氣粉絲抽獎活動，抽中者可獲得 500 元現金禮券，共三名。抽獎時間：113 年 10 月 08 日公布於中華鹿協官方臉書

★以上所有獎項獲獎人於領獎前，有義務於個人社群平台，分享露出相關獲獎訊息內容一則並 tag 中華鹿協。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票選之得獎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以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得者不得提出異議，並繳交『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未同意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 票選最高人氣影片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三)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 (四)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五) 影片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用字不雅以及對他人有不友善之批判字眼與行為，若未能遵守以及觸犯法規之情形，主辦方有權提出修改要求，參加者則有配合之義務。
- (六) 影片上傳，填寫不全，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 (七) 參賽者繳交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
- (八) 中獎獎項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未達 20,000 元者，無需事先扣稅，但須依中獎人身分證資料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且需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份證或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九)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於報名截止前一天提早上傳，主辦單位將以上傳時間為準，若上傳成功將會發送上傳回覆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客服信箱（lisawu886@gmail.com，以信件時間為準），為確保活動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 23:59 致上傳未成功，且未於 23:59 以前反映至客服信箱，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活動洽詢方式：中華鹿協鹿農實習生半日實境體驗活動小組

電話：04-24529823 / 0932-643748 吳小姐

【活動附加檔案】

-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實境體驗報名表
-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實境影片報名表
-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實境影片活動聲明書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實境體驗報名表

體驗編號：NO. _____ (由活動單位統一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學校)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出發地址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1 :	連絡電話:	
	姓名 2 :	連絡電話:	
體驗營意願排序:請於表格「意願」欄位中填入先參加順位，依序為 1、2、3...			
地區	意願	體驗地點	
北部		北區 (桃園)山腳鹿場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山富街 137 號	
		北區 (苗栗)沐泉畜牧場 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 9 鄰 43 之 2 號	
中部		中區(台中)兆民養鹿場 台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五段 5 號	
		中區(南投)山芝驂水鹿場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南港路 57-8 號	
南部		南區(台南)福成養鹿畜牧場-台南市安定區蘇林里北園五路 475 巷 258 號	
		南區(高雄)和平養鹿場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和平路 251-11 號	

***身分證字號及年生日日期請填寫正確，限保險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請於 6/30 日前，連同此文件上傳資料至

並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實境體驗影片 報名表

作品編號：NO. _____ (由活動單位統一填寫)

實境影片名稱			
創作者/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學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上傳內含檔： 1. 鹿農鹿農實習生實境體驗影片報名表 2. 鹿農實習生實境體驗影片活動聲明書 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4. 其他文件：_____	所有創作者的姓名		
注意事項 1. 如果創作者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的監護人在簽名欄連帶簽名。 2. 限於鹿場外圍拍攝紀錄體驗影帶，避免鹿隻驚嚇。			

*影片繳交請連同影片報名表、影片活動聲明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參加票選影片(一組最多三支影片)，上傳至

我同意以上內容及提供個人資料，並瞭解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半日體驗實境影片活動使用。

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半日體驗實境影片活動辦法」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

創作者/團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實境影片活動聲明書

本人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半日實境體驗影片辦法」（以下簡稱「鹿農半日實境影片」），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本團隊保證為參加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半日實境影片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本團隊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本團隊自行負責。
- (三) 本人/本團隊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是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將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本團隊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本團隊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成冊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作品成為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半日實境影片票選人氣最高之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活動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 本人/本團隊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 本人/本團隊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九)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或團隊名稱：

聯絡電話：

創作者/團隊代表人簽名：

簽署日期：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農實習生半日實境體驗影片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人）所屬單位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作品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歸屬）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